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八四〇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緣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及地下○○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八五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及XX變使字第XXXX號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後核准用途為「娛樂服務業（舞場）」。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0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一、J七〇二〇六〇舞場業。二、H七〇三〇四〇攤位出租業。三、F五〇—〇六〇餐館業（限一樓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股份有限公司迄未辦理九十二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八四〇九〇〇號函處使用人即○○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前補辦手續，同函並副知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八四〇九〇〇號函之受處分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僅係同函副知訴願人，對其並無損害可言，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